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63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某某(自报)，男，1987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南市。

辩护人殷明，上海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秦某某，男，1981年9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，暂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辩护人易伟，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王2，男，1963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张思洁，上海忱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6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、王2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本案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1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袁某某及辩护人殷明、被告人秦某某及辩护人易伟、被告人王2及辩护人张思洁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袁某某从上家处拿到“亚星”“欧博”等境外赌博网站的赌博账号，代理网络赌博活动，后通过被告人秦某某将“亚星”账号提供给被告人王2、将“欧博”账号提供给葛某2(另处)，二人作为下级代理接受赌客投注，秦某某从中帮助袁某某与王2、葛某2结算赌资。袁某某共非法获利人民币1.4万元(以下币种皆同)，秦某某共非法获利1.1万元，现查证涉案赌资共39万余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，被告人王2通过被告人秦某某从被告人袁某某处拿到“亚星”赌博网站的赌博账号，后在本市徐汇区梅陇五村XXX号XXX室提供给施某、朱某某、徐某1、徐某2等人供其赌博，并与赌客结算赌资，王2从中以抽取赌博账号码量返水等形式获利5千元，现查证涉案赌资28万余元。

2、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，葛某2通过被告人秦某某从被告人袁某某处拿到“欧博”赌博网站的赌博账号，后在本市徐汇区梅陇十村XXX号XXX室提供给张某某、葛某1等人供其赌博，现查证涉案赌资11万余元。

2021年1月25日，被告人秦某某、王2被公安机关抓获；2021年3月19日，被告人袁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三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，三名被告人均通过家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、王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相关辨认笔录、签字确认的涉案照片，证人施某、朱某某、徐某1、徐某2、张某某、葛某1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同案犯葛某2、沈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相关微信、支付宝交易记录、转账记录等涉案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

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的相关微信交易记录、支付宝交易记录、户籍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袁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并认为袁某某系从犯，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；自愿退赃，有悔罪表现；系初犯、偶犯，无前科劣迹；母亲患病，家庭需要照顾。建议对袁某某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被告人秦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并认为秦某某系从犯，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退缴违法所得；系初犯，年纪较轻；家庭需要照顾。建议对秦某某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王2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并认为王2情节较轻，作用较小；系初犯，自愿认罪悔罪，退缴违法所得；系从犯，有坦白情节；年纪较大，身体不好，家庭需要照顾。建议对王2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、王2为非法牟利，共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赌客投注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其中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为赌博网站招募下级代理，由下级代理接受投注，且涉案赌资超过30万元，系情节严重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、王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、王2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某某、秦某某、王2均有退赃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袁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秦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。

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王2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四、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及退缴的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丹辉
吴磊皓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